

**【融孚資訊】 - 國際貿易篇**

002, 2015

**- 國際貿易信息週報 -**



廣東、天津、福建自貿區方案獲批 .....	1
中國或全面告別營業稅 .....	1
海關總署：5月1日起再實施絲綢之路經濟帶通關一體化改革 .....	2
國務院部署全國一體化通關措施 .....	2
煤炭資源稅改革成效初現 .....	2
國稅總局加強對外支付費用轉讓定價管理 .....	2
國務院辦公廳發文創新投資管理方式建立協同監管機制 .....	2
商務部對《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》作出補充規定 .....	2
財政部明確企業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 .....	3

**廣東、天津、福建自貿區方案獲批**

中共中央政治局3月24日召開會議，審議通過廣東、天津、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、進一步深化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。據稱粵津閩自貿區以及上海自貿區擴展區的掛牌時間基本敲定，有望于3月31日掛牌。

**中國或全面告別營業稅**

據悉，營改增最後三個行業建築房地產、金融保險、生活服務業的改革方案將於今年5月推出，不排除分行業實施的可能性。其中，建築房地產的增值稅稅率暫定為11%，金融保險、生活服務業為6%。

**《錢伯斯》和《亞太法律500強》  
推薦律師事務所**

國際貿易與航運團隊業務領域：

- ◆ 國際貨物買賣與結算
- ◆ 國際投資、移民
- ◆ 反補貼、反傾銷和反特保
- ◆ 海關事務
- ◆ 銀行、信託
- ◆ 提單、租約、貨代與物流
- ◆ 船舶建造、買賣與融資
- ◆ 海上保險
- ◆ 海事糾紛
- ◆ 海洋石油工程

ITS團隊郵箱：[snt@sglaw.cn](mailto:snt@sglaw.cn)

更多資訊，請登陸：

[www.sglaw.cn/periodical.php](http://www.sglaw.cn/periodical.php)

或掃描二維碼獲取：



### 海關總署：5月1日起再實施絲綢之路經濟帶通關一體化改革

今年海關總署將總結評估區域通關一體化試點情況，擴大試點範圍和內容，今年5月1日起，海關將再實施絲綢之路經濟帶、東北地區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，逐步實現跨區域海關間的互聯互通。

### 國務院部署全國一體化通關措施

近日，國務院常務會議確定改進口岸工作政策措施，促進擴大開放和外貿穩定發展。要創新大通關協作機制，加快跨區域、跨部門大通關建設，推進全國一體化通關，由「串聯執法」轉為「並聯執法」，積極推進國際貿易「單一視窗」。

### 煤炭資源稅改革成效初現

國稅總局最新統計資料顯示，煤炭資源稅改革後的前兩月，內蒙、陝西、山西等25個產煤省份，企業繳納煤炭資源稅65.89億，比從量定額方式徵收的資源稅增加48.17億元。改革後，煤炭企業總體負擔減少22.34億元，平均一噸煤減負4元左右。

### 國稅總局加強對外支付費用轉讓定價管理

日前，國稅總局發佈《關於企業向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》，進一步明確企業向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的基本原則，同時列明瞭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支付費用的四種情形。

### 國務院辦公廳發文創新投資管理方式建立協同監管機制

近日，國務院辦公廳印發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創新投資管理方式建立協同監管機制的若干意見》，要求做好創新投資管理方式、建立協同監管機制。檔提出，建立透明、規範、高效的投資專案縱橫聯動協同監管機制，實現「制度+技術」的有效監管。

### 商務部對《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》作出補充規定

近日，商務部對《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》作出了補充規定，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。《徵求意見稿》刪除「註冊資本不低於1000萬美元」的規定。新增一款，表述為：「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設立子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。」



聯繫人：朱廣華

高級顧問

郵箱：[roland.zhu@sglaw.cn](mailto:roland.zhu@sglaw.cn);

[rolandzhu@163.net](mailto:rolandzhu@163.net)

Tel: (86) 21 6168 1751

Fax: (86) 21 6268 2699

### 財政部明確企業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

近日，財政部、國稅總局下發《關於企業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的通知》，執行期限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《通知》規定，四種情況下的土地、房屋權屬轉移、變更暫不征土地增值稅。

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 
陸家嘴 世紀大道210號  
二十一世紀大廈15層  
電話：+86 21 6168 2688  
傳真：+86 21 6168 2699  
郵箱：[info@sglaw.cn](mailto:info@sglaw.cn)

本《資訊》僅供學術討論，  
任何情況下不得作為法律或  
其他專業意見使用。

版權歸融孚律師事務所所有